

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文件

冷财监【2023】109号

行政处理决定书

当 事 人：永州市冷水滩区普利桥中心小学

法定代表人：赵斌

地 址：冷水滩区普利桥镇正西村

根据《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财会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》（冷财监[2023]3 号），我局派出检查组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开始，对你单位开展“公立学校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监督”检查，重点关注收支两条线管理、“三公经费”管理、公用经费及教育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、教师培训经费的计提和使用、固定资产管理、国有资产登记使用处置等情况、政府采购和招投标、非税收入管理、中小学校课后服务费及食堂伙食费的使用等方面。你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签署了《财政检查报告》。查明的问题和我局处理决定如下：

一、检查中发现问题

1、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。会计人员变动未办理交接手续。会计封面涂改，会计凭证没按记账序号顺序装订，个别

记账凭证附件没有放在该记账凭证后。

2023年6月2#凭证，付教室门窗维修费4105元，发票无经手人签名。

2022年11月1#凭证，付幼儿园防水工程款120644.39元，无领条、无合同复印件。

上述问题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“第十四条...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；原始凭证有错误的，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，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。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，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，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...”、“第十五条...会计帐簿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登记。会计帐簿记录发生错误或者隔页、缺号、跳行的，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，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在更正处盖章。”“第四十一条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”之规定；不符合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要求，原始凭证必须经办人签名或盖章。“原始凭证是证明经济业务已经发生，明确经济责任，并用作记账原始依据的一种凭证，它是会计核算的重要资料。因此，办理会计事项，必须取得或者填制原始凭证，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，以保证会计核算工作得以顺利进行”之规定。

2、资金支付不符合规定、采购手续不符合规定。2023年6月2#凭证，付教室门窗维修费4105元，收款人为财务人员；无采购合同。

上述问题违反了《冷水滩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冷政发【2009】6号）“第六条...财政性资金的支付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两种方

式。...（一）财政直接支付...根据支付指令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资金直接支付到收款人（即商品或劳务供应商等）或用款单位账户。...（二）财政授权支付...按照区财政局的授权...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资金支付到上述收款人账户。”之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“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”“第四十二条...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、采购预算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评标标准、评估报告、定标文件、合同文本、验收证明、质疑答复、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、资料。”之规定。

3、差旅费报销不规范。2023年6月13#凭证，付2022年秋季差旅费1080元，其中市内交通费按10元/次标准发放，没有车票发票。

上述问题不符合我区《冷水滩区区直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冷财行【2020】2号）差旅费报销规定。

4、会计科目使用不正确。2022年10月9#凭证，付2022年6-9月养保个人部分职业年金118941.6元，贷400101财政拨款收入-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，实为收取个人上缴交纳。

2023年4月14#、15#凭证，退幼儿园中小班学生保教保育费700、450元，贷400101财政拨款收入-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。实为收取学生保教保育费退费。

上述问题属于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。

5、往来账款未及时清理。从往来明细账和财务报表反映，截止2023年9月30日，其他应收款共有10项共计金额-816773.51元，其他应付款10项共计金额485646.44元，未及时清理。

上述问题上述问题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“第十条下列经济业务事项，应当办理会计手续，进行会计核算：...（三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”和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“第三十七条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，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，维护资产安全完整，保障事业健康发展”、“第四十九条事业单位应当对不同性质的负债分类管理，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，保证各项负债在规定期限内归还。”的规定。

6、资产核算不规范。财务账上固定资产金额与资产管理系统上的金额不一致。

上述问题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“第十七条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、款项及有关资料核对，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”规定。

二、处理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、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、《冷水滩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冷水滩区区直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局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

针对上述问题 1，责令你单位改正。

针对上述问题 2，责令你单位改正；责令你单位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要求整改、补齐相关原始凭证。

针对上述问题 3，责令你单位改正。

针对上述问题 4，责令你单位改正，补记固定资产。

针对上述问题 5，责令你单位按照《会计法》、《政府会计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加强往来账款管理，逐笔查实每笔款

项的形成时间和原因，依法依规进行清理。

针对上述问题 6，责令你单位按实核算、记录固定资产。

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，你单位应对上述问题进行切实整改，并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我局。

如不服本处理决定，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，依法向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理不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

主题词： 行政 处理 决定书

冷水滩区财政局

2023 年 12 月 19 日印发

